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昌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464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